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丹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丹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王慧女士协助其完成交接和未了事项,直至其办理完全部交接手续。

胡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于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中短期,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威派转债”在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2023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本次信用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向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探矿权转采矿权适用采矿权出让方式,该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认定为55,515.79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融达锂业应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46,468万元,并应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延期缴纳期间的资金占用费20,214万元,共计66,68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融达锂业将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签署相关缴款协议。

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茂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保理、承兑汇票、保理等。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200,000
2	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200,000
3	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100,000
4	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50,000
5	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20,000
6	合计	650,000

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确定。

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业务需要,可将持有的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四、审批程序及后续操作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前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牵头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有效期;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人
ZL201911973628.9	基于物联网的电力设备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19/11/27	2023/06/13	20年	060486462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408136.5	电网故障预警及故障定位方法	发明	2021/04/15	2023/06/13	20年	060486765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222044.8	基于物联网的电力设备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1/06/29	2023/06/13	20年	060487912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股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2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211号)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向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一、关于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款的原因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6月20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探矿权价值进行了批复(川国土资函〔2023〕85号),根据批复,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探矿权转采矿权价值的批复为:融达锂业根据批复重新评估了探矿权价值,0.4773亿元。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为融达锂业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认定该采矿权设置适用采矿权出让方式,该采矿权价值重新评估后认定为55,515.79万元。此前期公司缴纳的探矿权价款最多为46,468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融达锂业应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46,468万元,并应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延期缴纳期间的资金占用费20,214万元,共计66,682万元。

二、缴款协议签署情况

1. 近日,融达锂业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缴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名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
 采矿许可证号:CS100002010125130103794
 开采矿种:锂、云母
 开采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理雅县有限公司
 面积:11.42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4480米至4164米

2. 补缴金额

融达锂业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46,468万元,及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0,214万元,共计66,682万元。

3. 缴纳方式

融达锂业分期缴纳上述款项,首期缴纳缴款款项均为13,336.4万元,首期款在收到税务部门缴款通知后5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款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五期款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

4. 违约责任

若融达锂业未按协议约定缴纳上述款项的,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27%,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对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融达锂业”不能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每年缴纳的1000万元的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缴纳的经审计总资产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融达锂业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缴款协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元。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5元。募集资金到位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验字[2020]30090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相应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截止2023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	2,966,543,311.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8,265,287.07
境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5,147,268.08
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118,018.99
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0.00
利息管理使用支出	19,031,966.2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管理使用支出)	15,242,301.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管理使用支出)	152,542,321.9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70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70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光大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2011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大地熊集团”作为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铁氧磁体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为了便于银行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专用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法定代表人:曾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003767L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投资范围内的国内资产;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从事相关产业生产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鲁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鲁国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现将董事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鲁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1日	27.03	200,000	0.1948
		2023年6月21日	30.11	150,000	0.1481
		2023年6月14日	30.41	572,000	0.6571
鲁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6日	30.74	28,000	0.0272
		2023年6月16日	30.86	28,000	0.0272
		合计		968,000	0.9430

减持价格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 减持本人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鲁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4,404,300	4,286	3,436,106	3.3666
	无限限售股份	1,034,777	1,076	132,877	0.1284
鲁国强	有限限售股份	3,369,523	3,211	3,303,229	3.2371
	合计	7,773,823	7,773,823	7,773,823	7.6050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7.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9.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0.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 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本次减持事项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